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填表須知

- 申索人如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而未能與另一方達成和解，可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提交申索。未經勞資關係科調停而直接要求仲裁，將不獲仲裁處受理。
- 有關申索每宗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15,000 元。超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申索則由司法機構轄下的勞資審裁處審理。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27 8000** 聯絡仲裁處。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通告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透過申索表、表格一（申索書標題部份之一般格式）、表格二（申索書）及其他有關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作如下用途：
  - (a) 仲裁小額薪酬申索；
  - (b) 覆核及上訴仲裁處的裁定；
  - (c) 如敗方未有遵從判令指示，獲判得直的當事人可執行該判令；及
  - (d) 方便仲裁處與資料當事人聯絡。

填寫個人資料於上述表格內是自願性的，如當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仲裁處將無法進行申索程序。

### 受讓人的類別

2. 透過上述表格而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透露給或被轉移至申索案的另一方當事人、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作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 查閱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但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內第六原則的規定。此外，當事人亦可根據上述規定而獲得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查詢

4. 如對上述表格所獲取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修改該等資料，均可向下列負責人提出：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十樓1012室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電話：2927 8000